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彥秀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2323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09023232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（構）依法聘用人員成績考核、獎懲等救濟案，仍循申訴、再申訴程序辦理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1月18日公保字第1091060357號函辦理；並附該函影本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09/11/23

